天津市宁河区推动质量强区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要求，推动全区质量水平提升，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总体要求、“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为导向，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积极对接先进技术、规则、标准，完善质量治理，健全质量政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全民质量素养，为深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为全面推动质量强区建设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质量强区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质量发展更加均衡，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提升。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变革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支出占GDP比重超过3.2%，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提升，经济发展新动能和质量新优势显著增强。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和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发展，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90，质量竞争型产业占比持续提升，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建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优势产业链布局更加协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90家，农业新业态快速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发展，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产地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有效支撑高品质生活需要，建筑产业现代化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

——企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获得质量攻关优秀成果明显增加，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再上新台阶。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影响力持续扩大，培育发展一批区域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技术水平更加先进、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基础制度更加健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累计达到20项，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13家。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落实质量政策法规更加严格，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更加有效，各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整改完成率均达100%。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全区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企业达到50家，全民质量素养不断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到2035年，我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显著提升，质量和品牌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三）筑牢质量创新发展基础。加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以企业成长培育、成果转化和发展科技金融为重点，把科技资源转化为企业资产、发展动能，加强院所项目市场化运作，衍生培育一批具有上下游关系、对全区产业有支撑作用的创新型企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整合，丰富科研院所、中国民航大学等高校与域内企业的合作形式，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到2025年，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9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90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推动科技含量高的优质企业加快发展。（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绿色低碳质量支撑。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广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及“能效之星”产品。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推动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工程策划、设计、施工、交付的建造全过程，提高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全面推行绿色建造。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畅通政府、企业和认证机构的沟通渠道。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设施建设，完善碳计量标准装置。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区发改委、区工信局、规划资源宁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利民惠民质量发展理念。开展质量惠民行动，引导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拓展信息消费、绿色消费等新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加强售后服务保障。深化“诚信经营承诺店”活动，营造诚信经营氛围和安全消费环境。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强化“大消保”理念，加强执法联动，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力度。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做好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落实消费品召回、产品“三包”、无理由退换货等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向消费者传递科学、理性、绿色、环保的消费知识和理念。（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区消协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

（六）突破产业基础质量瓶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质量短板，集中力量开展技术科研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支持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承担重大攻关项目，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全产业链质量水平。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完善农业产业链，形成“农业+”的现代农业产业模式，促进农业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提升小站稻、七里海香蟹和生猪三大全产业链质量效益水平，实现“米上牌”“蟹上环”“猪上市”。聚焦全市“1+3+4”主导产业，按照龙头带动、链式布局、园区承载、集群发展的思路，着力引进培育汽车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延伸拉长产业链。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食品饮料及预制菜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五大产业链深入开展强链串链补链工作。全面推行“链长制”，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配套，进一步串联关键环节、补齐薄弱环节、强化优势环节，提升产业链整体质量竞争力。引导服务业在产业链条和业态上集聚发展，加快引领低空领域全产业链、人力资源全产业链等提质升级，不断提升产业链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质量卓越产业集群。聚焦重点产业，深入推动产业链与产业集群协同发展，争创国家级、市级产业集群。深化产业集群质量管理机制创新，引导集群内企业加强创新协同和业务协作，营造良好质量发展生态。鼓励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创造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产业集群品牌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强创新技术应用，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实践。围绕一汽大众华北基地，积极谋划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引进一级、二级配套商，构建“关键零部件－配套系统－整车”的汽车生产完整链条。（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加强区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壮大提升质量发展实力。聚集产业协同，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资源，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加强全面合作，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和质量振兴，实现协同发展。（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投促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宁河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1　产业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 |
| ——开展农业提质增效行动。大力发展精品蔬菜、设施蔬菜、稻蟹综合种养。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推广绿色增产增效技术，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强国家优质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重点开展科技创新，研发选育新品种，创新绿色种养殖技术。  ——开展工业质量竞争力塑强行动。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5G应用场景，到2025年，区内绿色制造单位达到10家，培育 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2个，市级数字化车间2家。  ——开展服务业扩容提质行动。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促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融合发展。 |

四、加快产品质量创新升级

（十）打造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新标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要求，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监测力度，重点整治使用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及其他化合物行为，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快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网格化监管，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深化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消费品质量供给水平。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加快消费品迭代创新，大力推广设计工具与设计软件、智能设计与仿真优化等，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焕发“老字号”品牌活力。推进虚拟现实、可穿戴类、公共服务类、行业应用类智能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应用，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发展。强化特色农产品品质鉴定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强对重点敏感工业品的风险监测和质量安全检验监督，提升进口消费品检验效能，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单位价值，促进消费品优进优出。（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宁河海关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工业品质量升级。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加强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系统集成和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支持关键共性基础工艺研究，推动传感、测控及装备安全、可靠性等基础共性技术突破，提升重大技术装备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和使用寿命。加快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示范应用。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推动质量可靠性提升工作，增强整机产品和系统的可靠性正向设计及测试评估等能力，促进可靠性指标大幅提升。（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2　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 |
| ——农产品食品。推动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和品牌化发展，做大做强绿色食品工业。积极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到2025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23个以上。  ——重点消费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大力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加强整车设计、控制、安全等技术攻关，提升用户体验和质量安全水平。加强消费品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营销等环节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应用，不断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重大技术装备。着力攻关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开发一批重大智能装备，加快推动医疗制造业装备等品质性能升级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着力推动车辆装备、轨道装备及产品、轨道交通设计和服务业发展，加强技术研发和质量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

五、推动建设工程品质化升级

（十三）加强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完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制，严格落实质量保修责任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日常质量监督检查和巡查。加强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加强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管，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将工程质量情况作为招标投标评审要素，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落实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制度。（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推广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落实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制度。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预拌混凝土等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等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区工信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宁河建造品质。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供符合本区地域特征、质量优良的工程设计产品。推行“先进建造”计划，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力度，打造示范项目、标杆企业。高水平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积极推广建设领域技术（产品）和工程建设工法。推动绿色建筑优质发展，推进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升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比例。落实建筑领域能耗控制目标任务，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小屋等示范项目。探索应用项目管理承包模式，强化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规划资源宁河分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升级工程 |
| ——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管理，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严格按照手册组织施工，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每名员工。落实建设工程基础性通用标准和应用指南，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严格质量追溯。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加快发展工程大数据，加强现场信息采集力度，推行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存档。持续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强化奖优罚劣的信用奖惩机制，对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  ——实施样板示范。积极组织学习培训、观摩交流活动，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积极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优质化、品牌化发展。推动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建设品质工程。 |

六、提高服务供给质量

（十六）促进生产性服务发展。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科技助农活动，示范推广综合农业技术，引导小农户等经营主体通过生产托管接受统一深松整地、集中育秧、统一播种、统防统治、统一收割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的服务。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强化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资源保障，优化“三农”金融产品供给。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绿色物流、供应链物流。加强信创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软件开发应用、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服务等信创服务。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宁河海关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生活性服务品质化多样化水平。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培育品牌餐厅、网红餐厅和宁河餐饮品牌，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丰富家政服务，加强家政服务标准规范建设。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提升红色旅游品质，全面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持续开展体育惠民活动，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专业化网络零售平台，大力发展无人销售店、智能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传统零售商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培育24小时便利店、书店、影院、酒吧、深夜食堂等多样化体验场景。加强生活性服务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交通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公共服务质量效率提升。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就近可办，提高服务便利度。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品牌高中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博物馆云展览、云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完善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普惠性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发挥培训补贴激励引导作用，鼓励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提供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鼓励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急、助浴、助行等养老服务，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全面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服务内涵。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对出境旅检专用通道、留验隔离区域等进行改造，提升口岸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卫健委、宁河海关、区委网信办、区政务服务办、区应急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4　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
| ——开展优质服务标准建设行动。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服务行业诚信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加强服务经营主体和现代服务企业培育。大力发展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实施服务品质升级计划。围绕大健康服务、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加快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围绕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开展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  ——配合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积极参与服务业质量监测调查，配合做好监测评价结果定期发布。用活用好监测评价结果，巩固优势改进不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水平，改善群众服务消费体验。 |

七、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十九）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研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整合资源，推进质量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力度，打造“雏鹰—瞪羚—领军”和高成长接续发展梯队，加快培育独角兽企业，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质量发展生态。支持领军企业统筹创新资源，开展共性质量关键技术研发（服务）和产业链培育。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建设，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手段加强质量管理，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融合应用，构建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质量管理应用。实施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计划，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将上下游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实现质量数据共享、设备互联、生产有机协同。持续开展质量标杆遴选活动，发挥标杆企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重视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海河工匠”高技能人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创建知名品牌。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引导企业建立以诚信为基础、以质量为内涵的多样化品牌发展战略，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实施商标培育工程，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和运用，推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积极参加天津品牌指数测评。深入推动工业老字号企业“一品一策一方案”振兴计划，加强津门老字号认定工作，扩大老字号经营主体队伍。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宁河分局和各街道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5　天津品牌建设工程 |
| ——开展品牌培育行动。加强“津农精品”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到2025年，累计培育“津农精品”20个。实施“三品”战略，提升消费品工业品供给质量，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引培一批有特色的区域服务品牌企业。  ——提升品牌建设软实力。鼓励企业加强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加大品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支撑品牌创建、运营及管理。  ——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依托大型展览展示活动，全方位展示品牌发展最新成果，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 |

八、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新领域量传溯源所需技术与方法、计量仪器研究，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逐步增加计量检定校准、标准研制与实施、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投资，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委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持续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强化地方标准供给质量提升。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市场逐步放开。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全面实施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加强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指数监测和评价工作，指导和推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推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四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服务市场需求。深入开展“标准化+”行动。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探索“一站式”质量提升服务模式，实施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站式”综合服务，提供整体性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开展出口企业贸易咨询服务，优化出口商品和服务质量，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认证机构及专家等社会力量参与贸易服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宁河海关、区商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6　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 |
| ——提升标准化支撑水平。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加强重点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鼓励企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协同，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  ——加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聚焦重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满足产业发展的计量需求，夯实精准计量基础。引导企业加强计量技术应用和计量管理，提升科技研发和精密制造水平。  ——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服务。推动质量认证示范区、质量认证示范标杆建设。加强企业与认证机构“撮合”，积极推动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服务本区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培训，推广应用ISO9001提升质量管理实施指南和优秀案例。 |

九、构建现代高效质量治理体系

（二十五）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加大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和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增强联动执法合力，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严格执行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刑事案件协同办理模式。健全产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推行第三方质量争议仲裁。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宁河分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住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宁河海关、区消协、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健全质量政策体系。开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等质量评价工作，大力支持企业申报天津质量奖。推动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引导优质优价，促进精准监管。推动落实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制度，加强采购需求的合规性和完整性管理。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和市场资源有序参与。推进中小学质量科学普及教育，加强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育，多渠道培养掌握质量工具方法使用能力和有质量文化素养的专业人才，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优化质量监管效能。落实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制度。创新质量监管方式，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强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落实产品伤害监测信息采集协作机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与调查制度。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规定，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完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追溯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体系，逐步推行质量安全“沙盒监管”机制，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建立新动能新产业敏捷治理模式。建立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市场体系建设，形成现代化的市场秩序治理体系。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状况分析和业务风险评估。加大假冒伪劣打击力度，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公安宁河分局、区住建委、宁河海关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多元质量共治机制。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企业开展质量攻关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降耗减损。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管理小组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积极参加天津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充分展示质量技能、切磋技艺、交流技术。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开展标准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加强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深入报道全区质量提升的丰富实践。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不断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大力弘扬先进质量文化。（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消协和各街镇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7　质量安全监管现代化工程 |
| ——强化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运用天津市产品质量动态监管系统，实现监管对象档案化、监管内容法治化、监管记录证据化、监管风险预警化，实现监管数据共建共享和智慧分析，用好大市场监管“工具箱”、打好质量安全监管“组合拳”。  ——强化信用赋能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制度。建立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记录，落实强制归集制度，推动政府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共享。落实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健全分级分类和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发起和响应机制，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加强红黑名单管理。  ——建立以风险防控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以监测评估为基础，综合收集产品风险信息、详细制定风险监测项目、科学开展风险评估分析，提高风险监测的灵敏性和前瞻性，将监管重心向源头风险防控延伸。 |

十、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社会参与”的要求，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各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实施路径和完成时限。充分发挥质量强区建设协调推进专项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三十）完善工作机制。完善质量共治机制，推动社会各层面重视加强质量发展工作。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国务院和市政府督查激励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以及获得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等重要奖项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奖励力度。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构建新型质量共治格局。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机制。强化质量工作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畅通举报维权、监督投诉各种渠道。

（三十一）狠抓贯彻落实。强化部门联动，完善全区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落实各领域质量重点工作任务责任，科学编制各重点领域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发展的工作机制，增强各领域质量发展合力。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确保本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